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起诉公司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业绩 补偿承诺未履行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一审判决本公司胜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原告
- **涉案金额:**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或“公司”）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宏达”）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所对应的宏达矿业（代码：600532）股份 1,568,256 股及相关应补偿金额和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年度损益及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因公司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公司已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淄博市中院”）提起诉讼，并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淄博市中院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向公司发出案件受理通知书。关于淄博宏达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及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和公司的具体诉讼请求等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6-053 号公告。

因上述事项，公司在向淄博市中院提起诉讼的同时，递交了《诉讼保全申请》，请求淄博市中院对淄博宏达持有的公司 1,568,256 股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并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收到淄博市中院作出的《诉讼保全执行送达回证》，淄博市中院

已对被告淄博宏达持有的公司股票 1,568,256 股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062 号公告。

2017 年 9 月，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的股东名册得知，原公司申请淄博市中院轮候冻结的淄博宏达持有的公司 1,568,256 股股票，仅剩 1,143,058 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因此公司已经及时向淄博市中院提出了追加冻结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045 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到淄博市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6）鲁 03 民初 231 号。具体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交付宏达矿业（代码：600532）股份 1,568,256 股，由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代为赠与；

（二）被告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本判决第一项中股份对应的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红收益 266,603.52 元；

（三）被告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用 50 万元；

（四）驳回原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95,522.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共计 200,522.00 元，由原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500.00 元，被告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负担 194,022.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年度损益及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该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案件进

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